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使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招生單位）有所依循俾便妥善規劃，並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招生單位辦理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等作業，應經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研商相關試務作業細則；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試務人員、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三、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研究所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各招生單位主管各遴聘三人以上擔任之。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簽請校長專案核可，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或面試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為各招生單位之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
 - （一）當學年度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考試者。
 - （二）無法全程參與審查之評分工作者。
 - （三）無法全程參與面試之評分工作者。
 - （四）符合該招生單位自訂應迴避條件者。
 - （五）其他利害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者。各招生單位主管應加強評分委員之言行規範，避免出現不妥適之言詞，引發爭議。
已聘任之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聘任之。
- 五、各招生單位辦理審查、面試作業前，各招生單位主管應邀集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召開評分標準共識會議，研商議定以下事項，並作成紀錄確實執行，不得違背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規範，：
 - （一）確認委員是否有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 （二）審查評分標準。
 - （三）確立面試目的。
 - （四）面試題目範圍、題型或主題。
 - （五）面試進行方式與時間。
 - （六）面試評分標準。
 - （七）其他審查、面試作業事項。
- 六、考試項目採審查者，應於簡章中明定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及份數。
- 七、各招生單位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審查委員、面試委

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

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按審查、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各委員評分總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另書明具體事實。

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詳細參酌考生各項審查資料及面試表現，評分應具鑑別度，避免多位考生評定為同分區段之情形。

各招生單位辦理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八、各招生單位應確實將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登錄於考生成績總表並核章後，併同各委員評分原始表件影本，經招生單位主管彌封簽章後，以密件方式專人送交教務處。

九、各招生單位應妥慎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如經考生檢舉，確為招生單位之試務疏失者，應召開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檢討相關招生試務作業，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教務處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處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